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」

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，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，訂定本校基礎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機電學院、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與工管系四技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，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二上午 10:10 舉行，會考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數學組網站 <http://math.ntut.edu.tw>，本校提供網路式雙向教學及本校自編之教材提供新生自修。
- 三、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% 之同學，應實施補教教學，即加修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(0 學分/1 小時，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，計 18 小時)，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。
- 四、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以學院作為分班基礎，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。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數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，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/3 以上者(含 1/3)，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10%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(一)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。(二)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